

出	98年9月25日
文	第 329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心怡 23113456-2215  
傳 真：23814828  
電子信箱：csyll115@thb.gov.tw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81006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 098HB02897.tif)

主旨：自98年7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申請設立請依據「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98年6月2日召開「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第8次會議」會議結論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第2項辦理。
- 二、前開會議結論二略以：「...自98年7月開始，遊覽車客運業公司需經過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審查通過方能籌設成立」(會議紀錄本局於98年6月15日以路監運字第0981003901號函諒達)，請貴府(局、所)配合辦理。
- 三、檢送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局監理組〈運〉

# 局長林志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 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

交通部 98 年 4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03351 號函核定

- 一、為促進遊覽車客運業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爰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公路總局組成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負責審議遊覽車申請籌設、營運管理及既有業者增車之申請案件。
- 三、審議會審議申請籌設之作業，依下列規定：
  - （一）業者申請籌設經營之案件，由審議會以每六個月辦理一次，統一審議臺北市轄區、高雄市轄區、金門轄區、連江轄區及公路總局所屬各監理所（站）函報之案件。
  - （二）業者須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填具「籌備申請書」，並提出營運計畫書一式三十份，向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先行就上開各項進行預審，並將預審結果之意見採條列方式敘明併送請公路總局，業者撰擬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應詳述之事項，如附表一。
  - （三）審議會對於經營申請案件之審議，應以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為主，簡報說明為輔，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 （四）審議會對於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或未提出具體申請理由及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資料者，或申請資料缺漏經通知後未依期限前補正者，得予駁回不作審議。
  - （五）經審議通過業者申請籌設經營之案件，審議會得視需要酌予修正原建議或規劃內容。
  - （六）審議會召開申請籌設經營案件之審議會時，應通知申請業者出席簡報營運計畫書內容，並接受審議委員詢答。
  - （七）申請業者接獲審議會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審議會得取消其申請案之審議資格。
  - （八）審議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申請業者「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必須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 審議會於聽取申請業者簡報營運計畫書並接受詢答後，由出席委員依評分表（附表二）進行評分，評分作業應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即同意核准籌設。
- (十) 申請籌設經營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完成審議核准籌辦後，業者即不得擅自變更，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內容者，視同籌設未完成。
- (十一) 申請籌設經營案由審議會完成審議後，經核准籌備者，應於接獲核准籌備通知後，按規定期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得廢止原籌備核准。

四、審議會審議營運管理之作業，依下列規定：

- (一) 各公路監理單位於實務上對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之管理，遇有疑義時，應先行提送於審議會下設之工作小組預審後轉送審議會進行審議。
- (二) 為促進遊覽車客運業之健全營運管理，本審議會得視當時市場實際營運狀況，另行訂定相關之實施要點、作業須知、處理原則等規範之。

五、既有業者增車（含以過戶方式辦理增車者）之審核作業，依下列規定：

- (一) 由審議會下設工作小組各區監理單位之成員依「遊覽車客運業增車審查作業規定」審核之。
- (二) 申請業者另應提出相關運量分析資料(過去營運狀況及未來市場運量之分析)，以利監理單位審核確認業者已對於目前及未來市場營運現況，具有充份之認知；並提供最近一年內車輛增減異動情形之相關資料供審。
- (三) 既有業者增車案，倘經審查後涉嫌以發票方式偽造公司營業額達到增車目的之業者，除依法論處外，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增車。

六、審議會所為各申請案之審議決定，應予絕對尊重，倘透過關說或遊說等方式影響審議決定者，該提案之業者自審議決定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度提出申請。

七、本作業要點報交通部核定後實行，其修訂亦同。

附表一

營運計畫書應填載內容確認表

項次	確認項目	申請業者自行確認勾選	公路主管機關確認勾選
1	申請理由		
2	市場供需分析		
3	具體營運構想及未來招覽業務之能力		
4	組織管理及經營能力之證明文件		
5	營運收支分析		
6	車輛使用規劃及維修保養機制		
7	車隊維持承諾事項		
8	駕駛員管理策略(含車輛底盤原製造廠對駕駛人操控技巧、簡易維修訓練計畫)及駕駛員教育訓練		
9	事前預防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發生之應變能力分析		
10	損害賠償能力說明		
11	內部服務品質之監督機制		
12	民眾申訴處理機制		
13	備具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各審核項目之證明文件		
14	其他歷次審議會要求應提供之相關資料		



目之載述與規劃之合理性，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三、「組織管理」：依業者所提計畫書中針對「組織規劃」、「主要人員經歷」、「財務計畫」等項目之載述與規劃之合理性，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四、「安全管理」：依業者所提計畫書中針對「駕駛員教育訓練」、「車輛安全設備」、「車輛保修計畫」、「事故發生之應變能力」、「其他有助提昇安全之構想」等項目之載述與規劃之合理性，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五、「其他承諾事項」：如業者承諾公司成立後幾年內不會將牌照過戶轉讓或其他依業者進行簡報或詢答時，對於委員所提另外承諾之事項，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六、本評分表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即同意核准籌設。

#### 【其他說明】

一、「車輛安全設備」：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通過35度傾斜度安全認證、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車輛定位器等。

二、「公司成立後幾年內不會將車輛牌照過戶轉讓」：依現行規定應不少於2年。